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已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》的议案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、崔丽、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
- 财务人员对照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1、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，确认使用权资产、租赁负债等科目。2、收入、成本确认期间存在跨期情形，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政策，对收入、成本进行跨期调整。3、依据新收入准则要求，将应收质保金及其减值准备进行重分类调整。4、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，对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进行调整。5、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，对公司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测算，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调整。6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权责发生制的原则，对薪酬及费用跨期进行调整。7、对公司向股东、员工的借款调整财务费用。8、对公司税金及附加的计提数进行复核，复核后调整税金及附加。9、对公司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进行重新测算，并针对测算差异调整固定资产折旧、无形资产摊销。10、对于在建工程已不在进一步建造且本身已无使用价值的部分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将其在建工程余额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。11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，对已背书或者贴现的非 6+9 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，同时在资产负债表日，对应收票据、应收款项融资及贴现利息的列报进行重分类调整。12、对成本费用、往来款等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。13、对利润表进行了调整，基于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对所得税费用、盈余公积等科目进行重新测算，相应的对所得税费用、盈余公积等科目进行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

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%，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 1-6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439,764,749.18	4,620,380.81	444,385,129.99	1.05%
负债合计	190,711,137.60	39,471,734.62	230,182,872.22	20.70%

未分配利润	72,551,001.98	-34,986,510.80	37,564,491.18	-48.22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49,053,611.58	-34,851,353.81	214,202,257.77	-13.99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249,053,611.58	-34,851,353.81	214,202,257.77	-13.9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6.66%	-1.96%	4.70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6.64%	-1.93%	4.71%	-
营业收入	120,563,782.92	763,929.57	121,327,712.49	0.63%
净利润	16,057,899.18	-6,215,355.22	9,842,543.96	-38.71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6,058,029.61	-6,214,963.94	9,843,065.67	-38.7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15,999,445.53	-6,143,352.32	9,856,093.21	-38.40%
少数股东损益	-130.43	-391.28	-521.71	299.99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无专项鉴证意见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》
- 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